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广安区官盛湖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及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续建部分建设项目一研学中心木地板采购”进行企业内部招标（以下简称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编号：GACG2026170（本项目编号以此为准）。

二、项目名称：广安区官盛湖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及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续建部分建设项目一研学中心木地板采购。

三、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采购预算：不含税总金额516241.00元。

四、项目概况与施工内容

中标人需完成本项目范围木地板供应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一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要求：无。

注：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凡被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川旭纪〔2025〕62号）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具体名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__09__月__04__日09:00至2026年__09__月__08__日17:00时。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

(<http://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2.0）获取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200元/份，须通过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不接受个人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未按以上规定的方式、时限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其不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上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投标人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出具。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__09__月__09__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__09__月__09__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开标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九、本项目招标公告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华大道与南浔大道交叉口（安城集团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8682637774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联系人：董老师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联系电话：15828227926

电子邮箱：1969952834@qq.com

招采平台咨询电话：028-86123300

